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理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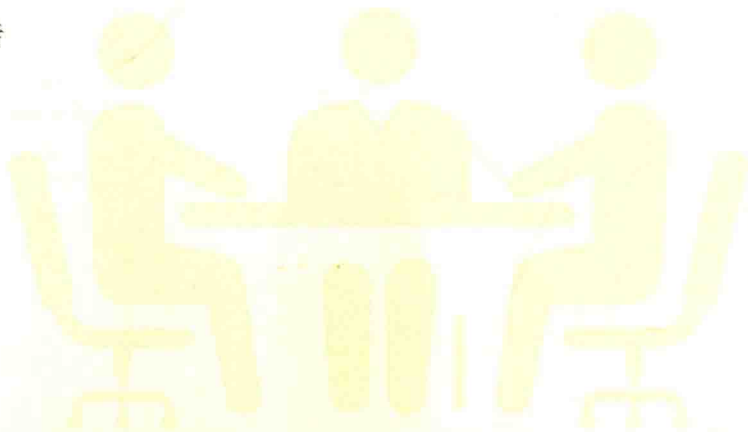
总主编 廖永安

新时代多元化 纠纷解决机制

理论检视与中国实践

主编◎廖永安 胡仕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
(15ZDC029) 阶段性成果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理论系列)

总主编 廖永安

新时代多元化 纠纷解决机制

理论检视与中国实践

主编◎廖永安 胡仕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理论检视与中国实践/廖永安，胡仕浩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8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廖永安总主编. 理论系列)

ISBN 978-7-300-27232-0

I. ①新… II. ①廖… ②胡…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68932 号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 (理论系列)

总主编 廖永安

新时代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理论检视与中国实践

主 编 廖永安 胡仕浩

Xinshidai Duoyuanhua Jiufen Jiejue Jizhi: Lilun Jianshi yu Zhongguo Shiji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23 插页 2

字 数 37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理论系列）

编 委 会

总主编：廖永安

顾 问：李少平

主 任：谢 勇

副主任：胡仕浩 廖永安

委 员（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会伟	王国征	王俊峰	王福华	龙 飞
刘 超	齐树洁	纪洪强	李 浩	吴英姿
汪世荣	陈辽敏	范 愉	罗伟雄	赵 蕾
胡军辉	唐 力	黄鸣鹤	蒋惠岭	韩红俊
傅郁林	蔡 虹	熊跃敏	戴勇坚	

总 序

美国法理学者富勒曾言：“法治的目的之一在于以和平而非暴力的方式来解决争端。”在所有第三方纠纷解决机制中，调解无疑是合意最多、强制最少的和平方式。从古代儒家的“无讼”理念，到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模式，再到新时代的“枫桥经验”，调解凝聚为中华民族独特的法律文化意识，不仅是外显于中华社会的治理模式，而且是内嵌于淳朴人心的处事习惯与生活方式；不仅是人们定分止争的理想选择、思维习惯，而且是为人称颂的息事宁人、和睦相处的传统美德。更为弥足珍贵的是，源自东方的调解文化，在发展和传播的过程中，其理念和价值早已为域外文明所接受，成为西方话语主导下的现代司法体系中一个难得的东方元素和中国印记。

然而，在我国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调解制度仍主要遵循由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式发展进路，要么在法治现代化改革中被边缘化，要么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中被急功近利地运动化推进，导致各种调解制度处于不确定、不规范的运作状态。与之相伴随的是，法律人对调解的研究也大多埋首于优势、意义等“形而上”的宏大叙事问题，对调解现代化面临的困境与对策则缺乏深入分析。调解研究就像一只“无脚的鸟”，始终没有落到可以栖息、生长的实地，呈现浮躁、幼稚的状态。在现实的调解实战中，调解队伍庞大但调解员素质参差不齐、调解基准多样但缺乏法律支撑、调解程序灵活但少有必要规范、调解方法多元但囿于直接经验等，这些都成为制约调解实践进一步发展的瓶颈。由此观之，我国调解在现代化转型中仍滞留在经验层面，缺乏理论化、系统化、规模化、现代化的升华，以致有些人视其为“与现代法治精神相悖”的历史遗留，对中华民族自身的调解传统、制度和实践缺乏足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放眼域外，西方法治发达国家为克服对抗式诉讼代价昂贵等固有弊端，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提倡推行以调解为核心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了接近正义运动的“第三次浪潮”。目前，在不少西方发达国家，调解的学科化或科学化发展趋势十分明显。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研究成果在调解领域的广泛应用，不仅大大提升了调解的科学化水平，还使调解成为一门新兴的综合学科。体系化、标准化的调解课程不仅是调解员培训必修的课程，而且成为法学院的常规课程。调解学科的兴起，还催生了一个行业。在一些国家，调解已经成为人们可以终身从事的一种职业。

因此，在调解的现代化转型上，不得不承认在不少方面我们已经落后了。这引起了我们的忧思。我们的文化传统在异域他乡能呈现科学化、体系化、职业化与商业化的欣欣向荣景象，实用主义的引导与作用，或许可以成为答案之一，但从技术层面而言，精细化的研究始终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基础。如果我们再不警醒，再不转变调解的研究方式，再不提升调解的精细化研究水平，长此以往，调解话语权的失去将成为必然。因此，调解的实践者和研究者需要有持之以恒的毅力去推动中国调解制度的发展。基于这样的使命感，我们策划出版了“新时代调解研究文丛”，力图在以下方面有所裨益。

其一，促进调解制度改革，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强调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毋庸置疑，调解在我国社会矛盾化解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政策性因素对调解的长久发展而言，更像是一个“药引子”，真正让调解养成“健康体魄”的还是制度性因素。我国现行的调解制度主要包括人民调解、法院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文丛将充分回应如何夯实人民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制度、改革法院调解制度、发展商事调解等新型调解制度等关键问题，并注重各种制度之间的对接、协调与平衡，探寻科学的制度创新与改革路径，以此建立起一套科学高效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提升我国的社会治理水平。

其二，创新调解研究范式，构建调解的“中国话语体系”。调解研究范式不论是彻头彻尾的洋腔洋调，还是墨守成规的自说自话，抑或是一孔之见的片面窥探，都无法铿锵有力并落地生根。我们只有立足本土资源，把握国际调解新动向，并展开跨学科研究，才有可能使调解的中国话语掷地有声。文丛就实证性而言，它客观、可信，考证严密；就国际性而言，它深刻、独到，视野宽阔；就跨学科性而言，它多元、缜密，交叉融合，希冀为构建调解的“中国话语体系”指明基本方向。

其三，建立调解教材体系，增强调解人才培养能力。开发一套科学、系统、规范、实用的调解教材，为调解人才培养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指导和体系化的培训支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文丛力图填补国内系统化调解教材的空白，改进当前少量既有教材存在的理论性不彰、实践性不强、操作性不便等不足，希望抓住调解员这一核心要素，从调解经验总结、调解经典案例评析、社会心理学在调解中的应用、中国调解文化解读、调解策略梳理等多维度构筑我国调解教材体系，进而提升我国培养调解人才的能力。

文丛的开发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的鼎力支持，并分为两个子系列：一个是理论系列，由最高人民法院李少平副院长担任顾问，其编写主要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湘潭大学共建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基地；另一个是实务系列，由司法部刘振宇副部长担任顾问，其编写主要依托司法部与湘潭大学共建的调解理论与人才培训基地。此外，文丛的编写与出版还获得了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ADR 理论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调解与谈判专业委员会、调解研究领域的知名学者、调解实务界权威专家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期望并相信，文丛的面世将为构筑我国科学的调解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提供理论指导，为全面发挥调解在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治理创新中的作用提供智力支持，为构建适应我国现代化进程和独具中国特色的调解话语体系作出贡献。

是为序。

谢 勇 廖永安
2019 年 2 月

提高站位 拓宽视野

开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新篇章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少平

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基地自2016年4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贯彻中央关于“构建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秉持“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部署”的宗旨，持续推进我国纠纷解决理论和制度研究向纵深发展，不断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前瞻思维的理论高地，不断打造培养纠纷解决领域专家和司法实务骨干的人才高地，不断打造为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提供智力支持的成果高地，不断打造紧跟时代发展、充分展示“中国经验”的创新高地。一年多来，基地推进“六个一”工程，出版和发表各类科研成果37部（篇），为社会各界培训调解人才4000余人，学术声誉、社会影响和科研水平不断提升，有力推进了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各方面工作值得充分肯定。

本次征文是基地成立以来首次举办的大型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活动，得到各地人民法院、高等院校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作为专业领域的征文活动，本次征文共收到全国30个省（区、市）的法院系统，36所高等院校，27家党政机关、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以及律师等的投稿共873篇，具有广泛的社会代表性，真正体现了改革的“多元”特质。论坛主办方和协办单位在方案策划、论文评审和论坛筹备等工作上体现出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科学、公正的学术精神，确保了本次论坛的理论水准和实践意义。获奖论文，特别是一、二等奖论文在问题意识、研究水平、理论创新、学术规范等方面，标志着当代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论研究不断推陈出新。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努力实现研究成果的务实转化，不断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

“楚岫千峰翠，湘潭一叶黄”。本次论坛恰逢特殊历史时刻。两个月前，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7·26”重要讲话；2017年10月，我们将迎来举世瞩目的党的十九大。在这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关键时期，如何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南，开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新局面，不仅要有实践谋划，更要有理论回答。借此机会，我谈三点认识，供大家参考。

一、提高思想站位，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功效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不论在哪个层级推进改革、开展工作，都要坚持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势中推进、在大事上作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必须跳出本位局限，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只有不断提高推动改革、研究改革的理论站位，才能完整发挥改革的应有功效。

一是要站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高度，全面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当然是解决纠纷的重要途径，但是构建纠纷解决网络意义更加重大。以前有一种观点认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是为了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帮”法院减轻工作压力。“案多人少”确实是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现实困难，从法院角度讲，也确实希望通过改革分流案件。但是，如果我们把破解法院人案矛盾当作这项改革的主要甚至全部内容，那就太过偏狭了。纠纷化解从来都不是法院一家的事，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司法只是纠纷解决漫长链条的最后一环。现代国家治理只有构建分层递进、有机衔接、协调配套的纠纷解决体系，才能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因此，经过这几年的改革探索和深入研究，我们取得了一个新的共识：必须站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谋划改革、推动改革、研究改革，确保改革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要充分考虑大国治理的复杂性，精准定位改革的体系角色。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同时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地区和城乡差异巨大，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极不平衡。受制于地形气候、交通条件、历史传统、社会结构、发展水平等客观条件，人们的思维观念和利益格局各不相同。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社会变革和科技革命产生叠加效应，各种矛盾纠纷不断涌现，有的还受到境内外敏感因素影响，处理起来十分棘手。要在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有效实现国家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确保

经济增长、保障人民权益，走出一条有别于西方的和平崛起之路，我们要面对的治理难题，其复杂程度远超世界其他发达国家和中小国家。大国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大国的纠纷解决绝不能走“泛讼”之路，必须坚持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才能有效回应大国治理的特殊难题。

三是要着眼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实现司法规范正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立案登记制、司法责任制、案件繁简分流等共同构成了司法制度的整体。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自治功能逐渐成熟，人们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逐渐提高。我们必须更多发挥调解、仲裁、公证等非诉渠道的作用，将一般性矛盾纠纷化解在前端，尽量减少不必要诉讼，使人民法院把更多精力投入解决重大法律争议、确立普遍规则等更高层次的纠纷解决工作中，如此才能强化法律的权威地位，真正实现司法的规范正义作用。因此，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不仅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更是实现良法善治的重要举措。

二、拓宽研究视野，以高水平理论成果指导改革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3日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指出：“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许多问题没有现成经验可循，必须通过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走出一条新路，而这些都离不开学理支撑。本次征文活动虽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但整体来看，研究视野还可以更宽广，研究方法还可以更开放。今后在以下几个方面还要继续加大研究力度。

一是加强对党政统领机制的研究。做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的领导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独特政治优势，也是内生性制度优势。“眉山经验”“潍坊经验”“马鞍山经验”的首要一条，就是坚持“党政主导第一位、全域协同一盘棋”。但是，党委如何发挥领导作用，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还要解决哪些难题，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有哪些有效实现形式等等，这些问题的研究还相对薄弱。理论研究要强化“问题意识”、提升“中国智慧”，就必须关注本国制度实践，必须坚持从我国国情和社会实际出发，善于用学术语言分析现实问题，善于把政策主张转化为学术命题，善于对制度实践进行理论总结，如此方能正确解读中国现实、回答中国问题、提供中国方案。

二是加强对基层实践探索的研究。基层是孕育创造力的沃土，是改革的活力之源，也是学术研究的富矿区。只有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充分关注基层实践难题，充分关注基层现实需求，才能真正产生有价值的理论创新成果。多年来，各地基层政权、自治组织围绕多元解纷进行了大量有益探索，许多改革顶层设计就来自基层实践经验。本次征文活动高度关注基层探索，注重用数据和实例剖析问题，值得充分鼓励。但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更关注基层实践的外部性，发掘局部经验的整体意义和普遍价值，在更广阔的空间实现理论升华。

三是加强对民间解纷力量的研究。通过这些年的改革，我国解纷渠道已从“一枝独秀”发展到“百花齐放”。调解、仲裁、公证等非诉机制蓬勃兴起；行业组织、自治组织等主体不断深度参与纠纷解决；中立第三方评估、无争议事实记载等新型程序得到推广适用；仲裁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调解、专家调解等有效对接机制日益健全完善。各种民间解纷力量各负其责、各显其能，形成全社会化解纠纷的强大合力。我们应当高度关注这些民间解纷力量的兴起和发展，及时研究分析，帮助和指导民间解纷力量健康成长，由“输血”到“造血”，推动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不断发展完善。

四是加强对域外解纷机制的研究。中国的改革不是闭门造车。要始终保持包容、开放的心态，积极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实现兼收并蓄、交流互通。我们研究域外解纷机制，是为了更好地借鉴。因此，对域外解纷机制的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简单介绍、“制度移植”的层面，还应当深入分析支撑其运行的外围条件。要通过对不同制度成果的批判性吸收，不断提升我国多元解纷机制的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更好地为大国外交、“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服务，为完善全球治理输出中国规则、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五是加强对“互联网+解纷”的研究。现代科技革命给人类生活带来了巨大变化，为纠纷解决提供了新场域，也给理论研究提出了新课题。为此，我们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开展在线调解试点，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如何看待和评估这些改革，推动“互联网+解纷”同“智慧法院”有效衔接；如何在大数据时代借助信息技术再造纠纷解决机制；“互联网+解纷”又将面临哪些新问题，怎样认识和解决这些问题，使改革既能符合高效、便捷、灵活、公正的价值目标，又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涌现的多元解纷新需求，还能有助于掌握互联网司法规则，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从理论上作出

回答。

六是加强对传统解纷文化的研究。我国有着厚重的解纷文化传统,“和合思想”是人民群众普遍信奉的自然正义观念。浙江“枫桥经验”、安徽桐城“六尺巷”调解、成都蒲江法院“五老调解”等典型做法,就是对历史传统的继承和创新。无论是制定政策、完善制度还是解决具体纠纷,都必须重视民心、尊重民意、体察民情,兼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坚守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实现法、理、情的有机融合。要充分认识中国传统解纷文化的比较优势,不断将“东方经验”发扬光大。要把传统解纷文化放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分析,站在现代法治文明角度吸收其合理内核,筑牢中国特色多元解纷机制的历史根基、文化根基、道德根基和伦理根基,推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三、加强自身建设,将研究基地建成多元解纷领域的高端智库

基地建设是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理论研究再上新台阶的重要基础。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湘潭基地”已经步入了事业发展的快车道。要继续按照理论高地、人才高地、成果高地、创新高地等“四个高地”的要求,充分利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资源优势,不断发展壮大自身学术实力,努力把基地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各界公认的多元解纷领域的高端智库。

一是要大力加强国际交流。要具有国际视野和前瞻思维,尽快补齐短板,追踪国际研究动态,紧盯国际理论发展前沿,不断增强理论话语权。要牢牢抓住人才这一根本,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实务界精英加入人才库,有效整合国际纠纷解决资源。要注重制度、机制创新,搭建国际解纷人才联合培训平台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理论与实践交流平台。要充分借鉴、学习国际纠纷解决先进经验,充分展示中国纠纷解决研究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将纠纷解决的“中国经验”推向世界。

二是要推动理论与实践融合。要充分利用基地的实践资源优势 and 理论人才优势,更好发挥组织管理职能,不断探索理论界与实务界互动交流的有效形式。要积极参与法院重大调研课题,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前沿问题加强研究。要推动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在线调解试点法院等共建法学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加强人员交流,促进人才培养。要加强与立法机关、综治部门和行政执法单位的交流学习,加强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组织的沟通合作,培训具有现代调解理念和技能的专业化调解人

才。要主动吸引更多的理论研究专家加入智库建设，形成理论引导改革、指导实践，实践呼唤改革、发展理论的良性循环，不断推动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

三是要积极参与多元立法进程。2017年，厦门市已率先出台了国内第一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制定了国内首部省级地方性法规，黑龙江、四川、安徽等省也在积极推进省级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和各位专家要积极参与地方多元立法进程，发挥自身独特优势，通过立项论证、专家建议、立法评估等形式总结、提炼改革经验，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形成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果，切实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为将来制定全国性法律积累有益经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时代，也是理论研究大有作为的时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积极投身于司法体制改革实践，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开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新篇章，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论检视

专题一 现代调解制度之重塑——以社会契约理论和数字正义理论为基础	赵 蕾 3
一、以社会契约理论塑造现代调解制度的原因	3
二、在调解程序中如何达成契约：论商谈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	5
三、数字正义理论塑造未来调解制度	13
四、结论	15
专题二 “国家与社会”视角下农村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多元模式	胡 伟 19
引 言	19
一、纠纷及延伸背景	19
二、农村纠纷的多元性	22
三、农村纠纷中的“国家—社会”关系	24
四、国家—社会关系下的纠纷解决模式	26
结 语	29
专题三 博弈论视角下证券群体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在逻辑	王 琳 30
一、问题的提出	30
二、证券群体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利益博弈	31
三、证券群体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在逻辑	35
结 语	38
专题四 家事纠纷法官调解的行为偏差与价值矫正	李文超 李明红 39
一、乱象纷呈：家事法官诉讼调解的类型化偏差与溯源	39

二、先决问题：家事纠纷调解的功能与理念定位	45
三、完善之策：保障法官调解家事纠纷结果有效性的要素介入	51
结 语	54
专题五 “裁判式调解”的现象透视与“事清责明”的多元化	
标准	陆晓燕 57
引 言	57
一、现象透视：从“裁判式调解”看“事清责明”调解标准的回归 ...	57
二、理论探析：“事清责明”作为调解标准的必要性和多元性	62
三、目标定位：以“事清责明”的多元化标准，作诉讼调解的 程序分流	66
结 语	70
专题六 西方女性主义视角下的离婚调解	郭欣言 72
一、现代离婚调解及其背景	72
二、西方女性主义对离婚调解的态度发展脉络	74
三、女性主义对离婚调解检讨的几个重要问题	81
四、对我国现代离婚调解的启示	86
专题七 当代中国纠纷解决中的“新传统”和“旧传统”	张 勤 89
一、调解“新传统”中的国家性	90
二、调解“新传统”中的自愿性	95
三、调解中的“新传统”和“旧传统”	99
专题八 立案登记制背景下多元解纷的“泛人民调解化”	
批判	舒秋蓉 102
一、“多元”变“一元”：非诉解纷“泛人民调解化”现象揭秘	102
二、“垄断”生“泡沫”：多元解纷“泛人民调解化”现象的根源及 弊端	105
三、循其名探其宗：纠纷多元调解的类型化梳理及功能区分	107
四、复归真多元：非诉调解协同发展的实践完善及路径探索	110
结 语	113
专题九 乡土法庭调解的四个维度	蒋 正 114
引 言	114
一、对乡土法庭调解四个维度的分析	115

二、当前乡土社会法庭调解存在的主要问题	122
三、完善我国乡土社会法庭调解制度的建议	123
结 语	127

第二编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证考察

专题十 家事审判实践的运作样态与改革进路：以 A 县人民法院

为样本..... 任尚远 杨 森 陈 超 131

引 言	131
一、试点探析：我国家事审判的改革样本	132
二、历史演变：对 A 县人民法院 1977—2016 年审结的离婚案件的调查统 计情况	133
三、比较分析：改革样本与实践运行样本的“不相一致”	139
四、功能实现：我国家事审判的改革路径	141
结 语	145

专题十一 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改革实践：以 W 县人民法院

为样本..... 陈晓静 146

一、家事纠纷的特殊性	146
二、传统家事纠纷解决模式的不足	147
三、多元化解机制在家事纠纷解决中的优势分析	149
四、家事纠纷多元化解之基本路径探索——以武城实践为 背景展开	150
结 语	156

专题十二 刑事和解制度实证研究：以 S 县人民法院 2012—2016 年审结

的故意伤害案件为样本..... 吴燕丹 157

一、S 县人民法院审结的故意伤害案件适用刑事和解的基本情况	157
二、故意伤害案件中适用刑事和解的必要性分析	162
三、故意伤害案件在适用刑事和解存在的问题	164
四、以故意伤害案件为视角谈论刑事和解制度的完善	168
结 语	173

专题十三 公证与诉讼对接：以“厦门模式”为样本	黄鸣鹤 174
引 言	174
一、“厦门模式”的源起与理念	174
二、整体设计与具体落实	176
三、存在的问题	180
四、其他创新设想	182
结 语	185
专题十四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与防控：以 525 则司法案例 为样本	陈 萌 宓秀范 卫晓蓓 丁 宁 186
引 言	186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现行运行框架	186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风险与防控	190
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缺漏与填补	195
结 语	200

第三编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制度保障

专题十五 ADR 视阈下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审查制度 之重构	谭 卫 蒋晓亮 203
引 言	203
一、检视：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审查制度的现实样态	203
二、探赜：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审查全面收紧的成因分析	207
三、求索：公证债权文书执行审查制度的理性思辨	210
四、重构：适度执行审查公证债权文书的完善路径	212
结 语	214
专题十六 强制调解程序的必要证成及制度构建	詹 亮 218
一、有关“强制调解”的意涵厘定：基于三个概念的对比分析	218
二、有关“强制调解”的生成分析：基于三重维度的必要证成	220
三、有关“强制调解”的域外考察：基于四种特质的通识借鉴	223
四、有关“强制调解”的制度建构：基于三项机制的程序设计	225